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3〕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川办发〔2013〕14 号)精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为基础,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为重点,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提出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和要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一、组织参加全省依法行政县乡评选活动

组织各县(区)、乡(镇)政府积极参加全省 10 个示范县(市、区)、20 个示范乡(镇)评选活动。2012 年被评为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县(区)的西区政府要进一步巩固深化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指导、协调,总结交流经验,推动示范活动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县区、乡镇政府)

二、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

(一)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为重点,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一是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清理协助执法人员,启用新式 IC 卡行政执法证,全面

实现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网上公开。二是规范委托执法。清理纠正委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情况。三是规范执法程序。细化执法环节和步骤，规范调查取证程序，统一执法文书格式。四是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规范行政强制行为，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五是加强涉民生领域执法。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等领域执法力度，防止执法缺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区政府）

（二）开展重点执法领域监督检查。以市政府名义，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确定 2 个涉及民生及社会热点的市级部门，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

三、推行“开放式决策”

各县（区）、乡（镇）政府每年确定不少于 5 件，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市政府部门每年确定 2~3 件涉及公众利益的决策

事项，实行开放式决策。一是实行决策预告制度。二是实行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制度。三是实行决策草案征求意见制度。四是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参与决策的制度。五是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政府常务会议网络视频直播互动交流。六是公开决策结果和决策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县区、乡镇政府，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市政府部门）

四、进一步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一是突出公众参与，防止部门利益倾向。继续实行规范性文件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二是加强专家咨询论证，提高制定质量。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不少于 5 件。三是坚持立、改、废并重。清理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不适应科学发展以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维护法制统一。（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五、深化政务公开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保障。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政务微博等新型媒体，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做好重点工作领域、重大事件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县

区、乡镇政府)

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确定的进度要求，201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和平台建设，市、县(区)政府部门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并基本实现全市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其他市级部门，县、区政府)

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西区政府要继续推进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政务公开深化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省、市、县(区)三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一体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其他市级部门，县、区政府)

六、清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落实《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对应清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市、县(区)政府于2013年10月底前完成。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凡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能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置前置审批。以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限期改正。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

七、运用法治方式营造和谐发展环境

一是规范决策和执法行为，落实《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攀枝花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防止因决策不当和执法不当引发矛盾纠纷。二是加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防止因信息不畅、沟通不够产生和激化矛盾纠纷。三是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和救济功能，对矛盾纠纷多发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实行通报。四是开展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健全网络、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

八、落实保障措施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专题法治讲座，以各级行政学院为平台，加大集中培训力度，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任职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各级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机构）

开展依法行政评估。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对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县、区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8日印发
